

| | |
|-----|------------|
| 公開類 | |
| 年報 | 次年5月15日前填報 |

| | |
|------|-------------|
| 編製機關 |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
| 表號 | 20343-02-53 |

彰化縣現有漁筏數量(續三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艘

| 地區別 | 公務用 | | | 其他 | | |
|-----|-----|----|----|----|----|----|
| | 計 | 竹材 | 塑管 | 計 | 竹材 | 塑管 |
| 總計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處。

2. 本府農業處審核漁筏登記資料後，登錄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並彙編本表。

彰化縣現有漁筏數量編製說明

- 1、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在沿岸、河川、湖沼或水庫從事漁撈之漁筏，均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母船搭載之漁筏及魚塭或淺海養殖專用之漁筏。
- 2、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3、分類標準：按漁業別(**巾著網**、**雜魚延繩釣**、定置網、地曳網、火誘網、刺網、其他網、一支釣、延繩釣、其他釣、養殖漁業作業及其他)及試驗巡護公務用途分別統計漁筏艘數。
- 4、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漁筏：係指竹筏與塑膠管筏包括裝船外機之漁筏。
 - (二)竹材：以竹材建製之漁筏。
 - (三)塑管：以塑膠管建製之漁筏。
 - (四) **巾著網**、**雜魚延繩釣**、地曳網、火誘網、刺網、其他網、一支釣、延繩釣、其他釣、定置漁業作業、養殖漁業作業、及其他等各種漁業，以及試驗巡護公務用途之定義與漁業生產量及現有動力漁船數量統計所列定義相同。
- 5、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農業處審核漁筏登記資料後，登錄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並彙編本表。**
- 6、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處。